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杰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杰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宣告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杰燊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之罪，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判

決確定之前，本院並屬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卷附受刑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刑事裁判可參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對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屬傷害罪，罪質雖屬相同，但因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身體健康法益，各罪間仍具獨立性，並考量其一再犯傷害罪，所呈現之犯罪惡性較高，應有相當之刑期始足達矯治之必要程度，及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；兼衡本案定刑應遵守之外部界限，及附表編號1之罪曾經定刑拘役90日所形成之內部界限，暨受刑人現年28歲之日後更生等一切情狀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均屬短期刑，定刑寬減之刑期有限，其意見對本院之定刑裁量不生影響，爰不待其陳述意見而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銘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傷害	傷害
宣告刑	拘役50日（2罪） （應執行拘役90日）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110年10月20日、110年12月18日	111年5月22日

偵查機關及案號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3126號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18336號
最 事 實 審	後 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4214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510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2月21日	112年7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4214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51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月31日	112年11月2日
備 註		新北地檢署112年度 執字第2513號（已執 畢）	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 第6177號（尚未執行）